

卷

第一科

華光

鄭祥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日 收到

馬

事由 為呈報規章本府公務員及其眷屬之布棉

分配數量等情呈請核辦

件 附

換

辦

批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訓

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日

第91號

大松

王

周

傳

觀

郵

送

本

廳

工

令

周

傳

觀

郵

送

本

廳

工

令

事件

張

祥

葉祥麟

第

5549

一、查本省公務員及其眷屬所需之布棉，前經本府前規定數量分配在案。現因各該物來源價格多有變動，為謀優待分配制度持久推行，與顧及本府財力起見，特將原定分配數量重新

規定為土布成人每年二市尺十二歲以下小孩減半棉花成人每年
二市斤十二歲以下小孩減半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呈請府
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以案通過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 陳誠

監印 高克勤

校對 吳立言